关于做好《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实施工作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市）建设局、招投标平台综合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省印发了《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做好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我市的应用实施工作，现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浙政发〔2021〕5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做好示范文本的应用工作。自2022年 月 日起（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计），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招标人应按照示范文本及我市的相关配套制度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展招标活动。

二、为推进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实施工作，制定了《“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投标报价评审区间确定规则》、《评审区间确定规则》、《综合评审办法（一）》、《综合评审办法（二）》和《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试行）》等六项配套交易规章（详见附件），请一并遵照执行。

三、市建设局牵头负责我市建筑信用监管平台的建设和信用应用标准的制定。市政务服务办公室牵头负责交易系统的改造工作，调整相应的交易流程。各区、县（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平台综合管理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应用实施工作。

四、在示范文本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的要求，规范组织招标活动，同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中明确，并不得超过建安工程造价。

2.应根据示范文本及《“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等有关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情况，规范选择评标办法，合理设置投标资格条件和评标条款；合理确定澄清截止时间；

3.采用电子投标评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制作唱标记录时，“密封情况”调整为“加、解密（密封）情况”；“签字”栏不作要求，但唱标记录应及时制作，供所有投标人在系统内查看。

4.招标人在递交招标文件备案时，应同时递交规定的前期审批资料。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日至少15日前发布。

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活动，规范商务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式的编制工作，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等投标文件的组成材料。

六、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密切关注在示范文本实施过程中碰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及时进行完善和调整相关操作制度；及时做好宣贯工作，加强对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和投标企业等的培训指导，确保示范文本的顺利应用实施。

附件：1.《“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

2.《投标报价评审区间确定规则》

3.《评审区间确定规则》

4.《综合评审办法（一）》

5.《综合评审办法（二）》

6.《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试行）》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 月 日

附件1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

|  |  |  |
| --- | --- | --- |
| 行业 | 工程类别 | 标段规模 |
| 房屋建筑工程 |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 建筑物层数≥32层，或建筑物高度≥80米，或单跨跨度≥36米 |
| 高耸构筑物工程 | 构筑物高度≥100米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坑深度≥8米 |
| 钢结构工程 | 钢结构：跨度≥36米 |
| 室外附属工程 |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
| 装配式建筑工程 | 建筑面积4万m2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或根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 1165-2019）评价为A级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或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2019）要求的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的装配式建筑项目。 |
|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400平方米 |
|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
| 市政公用工程 | 城市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8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12万平方米 |
| 城市公共广场  (含体育场) | 广场面积≥8万平方米 |
| 桥梁工程 | 单跨跨度≥64米；或墩高≥40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8000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
| 地下交通 | 隧道工程：内径≥6米，或单洞洞长≥1600米，或单洞断面面积≥40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8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8米  临近既有线路30m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30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2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30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
| 其他地下工程 |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
| 城市供水 | 日处理量≥20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1.5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
| 城市排水 | 日处理量≥12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1.5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
| 城市供气 | 燃气管道工程：超高压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4兆帕、或总贮存容量≥12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4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20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
| 生活垃圾 |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500吨；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100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100吨 |
| 轻轨交通 | 单跨跨度≥48米的桥涵工程 |
| 机电安装工程 | 一般工民建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空调制冷量≥2000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60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12个 |
| 净化工程 | 洁净等级≥5级（即千级及以上） |
| 环保工程 | 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
| 装饰装修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单项装修面积≥20000平方米 |
| 幕墙工程 |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80米，或面积≥8000平方米 |
| 特种工程 | 特种工程 |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
| 其他专业工程 | 石油天然气工程 |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
| 穿跨越工程 |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80米，或工作井深度≥8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1600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600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
| 爆破与拆除工程 |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
| 盾构隧道 | 单洞洞长≥2000米 |
| 其他专业工程 |  |

附件2

投标报价评审区间确定规则

（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止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11家时，可启用评审区间。

二、评审区间的确定

（一）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的确定

在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交易系统查询数据为准）的投标后，再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报价各20%个（按去掉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的投标人数量为基数；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并进行下浮（下浮比例K暂定为３％～８％，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11个，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

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分，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二）确定评审区间：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的投标，按投标报价从低至高的次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评审区间最低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投标未超过10家的，全部投标按投标报价从低至高的次序进行排序。

三、根据排序，在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中按报价从低到高的次序确定5家投标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和商务评审，报价相同的投标可同时进入评审。相关投标存在各类废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否决投标后，导致进入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在进入评审区间的其他投标中按报价低到高的次序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可同时补充进入评审。按以上办法，最终确定3家有效投标，并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所有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中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附件3

评审区间确定规则

（适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审区间的启用

1.当投标截止时间止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去掉报价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交易系统查询数据为准）的投标后＞15家时，可启用评审区间；≤15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2.在未超过最高报价限价且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中取投标报价与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二、计算进入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D

Ｄ1=Ｋ１\*Ａ+（１-Ｋ１）\*Ｂ\*Ｋ２

Ｄ2=Ｋ１\*Ａ+（１-Ｋ１）\*Ｂ\*（Ｋ２-2%）

Ｄ3=Ｋ１\*Ａ+（１-Ｋ１）\*Ｂ\*（Ｋ２+2%）

Ｋ１（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５个，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Ａ（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在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交易系统查询数据为准）的投标后，再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各20％个（按去掉超过最高报价限价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后的投标人数量为基数；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

Ｂ＝最高报价限价。

Ｋ２（平均浮动系数），范围暂定为：93%～87%（招标文件中设定具体范围，上下区间的均值应小于90%，幅度为6个百分点），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10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分三阶段确定15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1.以Ｄ2为基准确定6家投标人（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2.以Ｄ1为基准确定5家投标人（经（1）确定投标人后，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5家的，按实际数量计；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3.以Ｄ3为基准确定4家投标人（经（1）、（2）确定投标人后，可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已不足4家的，按实际数量计；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4.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经评审，有效标不足3家的，以Ｄ2为基准补充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直至有效标数量满足3家（绝对值相同时取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5.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D计算精度保留到分，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附件4

综合评审办法（一）

（适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 分、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分（≤5分） 分。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A分(A=2或3，由招标人自行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A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为进入综合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

1.确定工程量清单的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招标人先行选定：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10个项目（原则上取合计金额最大的项目）。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综合单价的合理区间确定

以最高报价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Ｋ1，Ｋ2]（Ｋ1≤-25％，Ｋ2≥5％），各评价项目的区间范围保持一致。

3.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10／ 评审项目总数）分，10分扣完为止。（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值小于10分的，按实际分值；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分（5分）

具体评审办法按《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试行）》编制。

附件5

综合评审办法（二）

（适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 分,资信标评分（≤10分） 分,商务标评分(≥60分） 分。

二、技术标（≤30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  |
| 2 | 主要施工方案 |  |
| 3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
| 5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
| 6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
| 7 |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
| 8 |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
| 9 |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  |
|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分值一般不超过5分；其余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技术标总分设置不超过30分。 | | |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设置1-9项，每单项的分值不超过5分。 编制招标文件时，应进一步明确具体的评审因素。

各单项的分值一般按优、良、一般和未提供相应资料四挡，得分值一般分别按（0.9-1.0]\*分值、(0.6-0.9]\*分值、（0.4-0.6]\*分值和0分，上限值包含本数，下限值不包含本数。

三、资信标评审（≤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其他因素等5个单项进行设置。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分值为5分，具体评审办法按《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试行）》编制。其他每个单项的具体评审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四、商务标评分（≥6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A分(A=2或3，由招标人自行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A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等同《评审区间确定规则（适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中评审区间评标基准价D1，但平均浮动系数K2的范围为95%～85%：

Ｄ1＝Ｋ１\*Ａ+（１-Ｋ１）\*Ｂ\*Ｋ２

附件6

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施工

企业信用评价招投标应用标准（试行）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8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浙建〔2021〕5号），制定本应用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施工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信用评价评分为5分。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信用分按招标控制价分类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等级  信用得分  招标控制价 | A | B | C | D | E |
| 房建工程10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5000万元及以上 | 5 | 4 | 2.5 | 1 | 0 |
| 房建工程1000~10000万元、市政工程1000~5000万元 | 5 | 4.5 | 3 | 1 | 0 |

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房建工程、市政工程项目不计取信用分。

二、施工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市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信用分按信用等级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等级 | A | B | C | D | E |
| 信用得分 | 5 | 4 | 2.75 | 1 | 0 |

三、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二）设计、施工企业（包括同一单位）按信用等级分别设置信用评价分（设计1分，施工4分）。

1、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等级 | A | B | C | D | E |
| 信用得分 | 4 | 3 | 1.75 | 0.25 | 0 |

2、设计企业信用分在绍兴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未施行前，统一按1分计算。

四、关于联合体投标信用得分的确定。施工总承包项目，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计取信用得分。工程总承包项目，当设计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时，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得分以各自信用等级对应的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分计取；当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时，以该牵头人的信用等级计取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得分。

五、评价周期内新注册的施工企业需要先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赋分，并在绍兴智慧建设平台完善企业相关信息，该周期企业信用等级根据省浙江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的赋分分数，按照我市信用管理办法的等级标准确定。

六、除房建、市政总承包企业以外的其他施工企业，评标时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